



中国少年法概论

肖建国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10号

中国少年法概论

肖建国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发行

常熟市教育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0.75 247千字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本

ISBN 7-81040-145-9/D·6 定价: 6.80元

目 录

绪 论	(3)
第一节 法律意义上的少年	(3)
第二节 少年的年龄特征	(6)
第三节 少年法学理论研究	(11)

第一编 少年犯罪

第一章 少年犯罪的界定与统计	(19)
第一节 少年犯罪的“质”的界定	(19)
第二节 少年犯罪的“量”的分析	(26)
第二章 国外少年犯罪	(36)
第一节 国外少年犯罪发展概况	(36)
第二节 国外少年犯罪研究	(44)
第三节 国外少年犯罪的防治对策	(60)
第三章 我国少年犯罪	(69)
第一节 我国少年犯罪的发展和现状	(69)
第二节 我国少年犯罪原因研究简介	(78)
第三节 现代化与犯罪动态变化关系	(80)
第四节 市场经济与犯罪现象关系	(88)
第五节 少年犯罪的特点和特殊规律	(95)

第二编 少年立法

第四章 少年法的历史发展与演变	(105)
-----------------------	---------

第一节	历史上少年保护的思想和法律规定	(106)
第二节	少年法制的诞生和意义	(113)
第三节	少年法的发展及原因	(117)
第五章	我国少年法制建设	(125)
第一节	少年法制建设发展进程	(125)
第二节	少年法制建设的特点和优点	(133)
第三节	制定保护法的做法和经验	(140)
第六章	少年法法理问题	(149)
第一节	地方保护法的探索意义及局限性	(150)
第二节	少年法制建设的走向与重点	(158)
第三节	全国和地方少年法立法权限和内容	(163)
第四节	少年法律体系与法制协调发展	(168)
第五节	少年立法进程性与超前立法	(177)
第六节	全国保护法颁布后地方法的抉择	(182)
第七节	保护法立法效果及制约因素	(187)

第三编 少年保护

第七章	少年保护中的法律问题	(195)
第一节	少年国家保护	(196)
第二节	少年家庭保护	(209)
第三节	少年学校保护	(213)
第四节	少年社会保护	(224)
第五节	少年自我保护	(233)
第六节	特殊少年保护	(238)
第八章	少年保护的实际操作	(242)

第一节	少年违法犯罪的征兆及识别	(242)
第二节	少年法制教育	(247)
第三节	少年青春期教育	(250)
第四节	少年心理行为咨询	(254)
第五节	少年生活指导	(257)
第六节	少年自我防范	(259)
第七节	少年刑释解教后的安置帮教	(263)

第四编 少年司法

第九章	少年司法制度概述	(271)
第一节	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与特征	(272)
第二节	少年司法制度的评价	(278)
第三节	我国少年审判制度建设进程	(284)
第四节	我国少年审判制度改革的内容和特点	(294)
第十章	少年司法制度建设的法理问题	(302)
第一节	少年实体法律	(303)
第二节	少年程序法律	(316)
第三节	少年犯罪矫治	(330)

后 记	(338)
-----------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强调：“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绪 论

少年法制建设是一个关系国家和民族千秋大业、涉及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重要课题，同时又是一个崭新的领域。如果说少年法制诞生于19世纪末，盛行于20世纪，在国际社会颇有影响的话，那么，我国少年法制建设则是近十多年以来的事。然而，80年代以来，我国少年法制建设有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地方和全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制定和实施，不仅填补了我国少年法领域的空白，而且以其科学的指导思想、富有特色的体系结构、切合实际的内容规定，丰富和发展了少年法制的理论和实践，为保护少年合法权益，保障少年一代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第一节 法律意义上的少年

少年法的研究对象是具有特定年龄特征的少年，而何谓“少年”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因为一个人的年龄既是自然特性的象征，又是社会生活历程的标志，确定一个人法律意义上的年龄，不能不考虑历史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

关于“少年”一词，我国1948年旧《辞海》无此条文。1979年新《辞海》和同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等有解释，前者指“12、13岁—15、16岁”，后者指“10岁左右—15、16岁”。1980年版《辞源》将少年一词直注为“青年男子”，并举出此词出于《史记·淮阴侯传》。古代诗文中的少年一般有青年之意，如杜甫“甫昔少年日，早充观国宾”；岳飞“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等，有时也泛指青少年。而1980年版《法学词典》、1982年版《简明社会科学词典》等，均无少年一词。

与此不同的是，心理学、教育学等对“少年”一词有较多的研究，并逐渐形成了较为一致的认识，即狭义的少年和广义的少年。狭义的少年指11、12岁—14、15岁年龄段的人；广义的少年则指6、7岁—17、18岁，也就是说，广义的少年是狭义少年年龄的向前和向后的延伸，即包括了狭义概念上的童年期和青年早期。

各国根据一个人心理发展不同时期内的特殊矛盾和质的特点为依据，来确定少年法中的“少年”年龄界限，是不尽一致的。综观各国少年法，可以发现少年年龄的法律规定至少有三方面的显著差异：

一是称谓上的差异。在少年法中，常见有“少年”、“儿童”、“未成年人”、“少儿”等，有些是词相同，法律规定的年龄界限不一；有些是词不同，法律规定的年龄界限吻合。这既有各国的传统习惯、立法技术的因素，又有我们在翻译时的不统一因素，因此，我们不能望词生义去想当然，而应该科学把握称谓中的真实内涵。值得一提的是，在每一部少年法中，无论使用那一种称谓，都规定有相应的、确定的年龄界限。如菲律宾《儿童及少年福利法典》规定：“本法排除依法应除外的对象，而仅适用于未满21岁者。本

法中使用的“儿童”、“未成年人”及“少年”，即指上述对象。”（第2条）

二是界限上的差异。以少年刑事责任年龄为例，美国《标准少年法院法》以未满十八岁者为少年，而各州州法，有以未满十六岁者为少年，亦有高至21岁为少年的。德国1923年的《少年法院法》，以14岁以上未满18岁为少年，后于1942年颁布法令，将年在21岁以下者的犯罪案件，移归少年法院审理。1953年10月1日公布施行的西德《少年法院法》，则以未满21岁为少年，其中特别指出，14至17岁未滿者为年少少年，18岁至21岁未滿者为年长少年。日本旧《少年法》以未满18岁为少年，新《少年法》则以未满20岁为少年。年龄界限上的差异着重体现在国与国之间的差异（一国内部有立法权的州与州之间的差异）、历史与现行法律中的差异和不同法律中的差异三类。

三是立法技术上的差异。在少年法中规定年龄界限，其方式不尽一致。有规定最高年龄及最低年龄的，如英国1933年《儿童及少年法》，规定8岁以上、17岁未滿者为少年；有规定少年最高年龄而不规定最低年龄的，如日本《少年法》及美国多数州的立法采用此形式；也有分段规定的，西德1953年《少年法院法》为典范。

我国法律上出现“少年”一词，并不多见。1954年9月7日公布的《劳动改造条例》规定：“少年犯管教所，管教13周岁以上未滿18周岁的少年犯”。（第21条）1955年10月，司法部《关于少年犯送管教所管教是否要经法院判决等问题的批复》，涉及到少年犯应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问题：“13周岁以上未滿18周岁的少年犯了罪，可以称为少年犯，在此范围内的少年，如犯反革命、杀人、放火、烧山

等严重罪行，应负一定的刑事责任。”1956年5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件的决定》中规定，“人民法院未满18周岁少年犯罪的案件，可以不公开进行。”进入80年代以来，我国颁布了大量法律，除《宪法》中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未作具体、明确的年龄界限的规定和解释），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少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涉及“少年”或“少年犯”一词外，多数都采用了“未成年人”一词，如《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或者采用了“青少年”一词，如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所指青少年，是6岁至18岁的公民。由此可见，法律意义上的少年，应以具体法律、法规和条例上规定为依据。

第二节 少年的年龄特征

国内外几乎所有的心理学和教育学论著，都承认少年期的身心发展，是人的一生中最迅猛并发生着质的结构性改组的时期，对于这种结构性改组的本质是什么，却众说纷纭，提法有异。诸如称为：过渡期、飞跃期、第二次诞生期、心理上的断乳期、青春早期；或危机期、反抗期、冲突期、烦恼期、迷惘期；或独立期、自我发现期、内化期、孤独期、闭锁期（或奥秘期）、幻想期、帮团期等，总之认为“困难期”（即难教育期）和“危机期”是本质特征者屡见不

鲜。^①尽管上述论断仅指狭义少年而言,并自诩持“困难期”和“危机期”是本质特征者屡见不鲜,但我们认为,它混淆了少年期发展的特点和弱点、个别与一般、现象与本质的关系,如果用这些论断来指导少年保护和少年立法工作,就可能把多数少年看成是背向社会发展的危险人物,就会把保护和立法的重点放在消极防范上,这不仅不利于少年的成长,甚至会引起少年更加激烈的反抗,从而导致少年保护和少年法制的自身危机。

少年本质特征究竟是什么?这是少年法制建设过程中必然会遇到的基本问题。而这一问题的科学解答,应该从少年年龄特征中寻找。我们知道,人的成长和其它事物的发展一样,是一个对立统一、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既是连续的,又表现出阶段性。所谓少年年龄特征,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和教育条件下,在少年特定年龄阶段所形成的一般的、典型的、本质的特征,而这一特征又是建筑在少年身心发展基础之上的。如果我们对少年的身心发展情况有所了解的话,那么,少年年龄特征就不难发现和把握。这里,我们对狭义上的少年年龄特征作些简单剖析:

狭义概念上的少年期(11、12岁—14、15岁)是童年向青年过渡的时期,该时期的身心特征是,脑平均重量已接近成年人的脑重量,身体高度和重量迅速增长,肌肉力量显著增加,体态日益健壮而丰满,性成熟期开始,主性征日益成熟,并开始出现副性征,性机能渐趋成熟,特别是女孩子的成熟的开始要早于男孩子。此时期的少年,既不同于儿童和青年前期,也不是兼有儿童和青年前期的特点或是这两个时期特点的中和,而是构成一个单独的发展阶段。如果忽视这

^①〔日〕依田新编《青年心理学》第8—13页。

一阶段，把少年放在儿童中间，与儿童一般对待，他们就会感觉到受了屈辱，或者感到犹如鹤立鸡群，非常尴尬；反之，把少年放在青年中间，与青年一般对待，虽然有时会使他们感到兴奋，但由于少年身心发育都不及青年，干什么都比不过青年，常常只能做青年的“附庸”或“尾巴”，时间一长，就会乏味。

处于身心发育旺盛阶段的少年，必然会出现一系列矛盾：

首先，生理、心理与社会年龄的矛盾。少年年龄的概念往往不单是指生理和心理发育水平，更重要的是指少年的社会处境和社会地位。少年期作为从童年向青年的过渡，本身包含两类过程：一类是自然类，包括人的生理和心理成熟过程；另一类是社会类，包括学习、教育和社会化过程。由于少年生理、心理和社会的变化紧紧交织在一起，相互作用和影响，时而相互充实，时而相互干扰，发展过程时常呈现不协调状态。具体表现在：“第一，身体和心理的发育速度不同。一个14—15岁的男孩儿看起来几乎已经成年，而另一个则刚刚开始去掉稚气。孩子的心理发育、兴趣爱好、智力成熟和独立程度同样也存在着这样巨大的差别，而且这些差别不是特殊现象，而是司空见惯。第二，存在着内在的不相称：人体的各个生理系统成熟的时期可能不同，……。在心理上存在差别还要大：年龄大的少年可能在一些方面已经成人，而在另一些方面还完全是个孩子。在他们身上，孩子气与成年人的气质奇异地并存着。第三，社会成熟和身体成熟在时间上是不一致的。同上一个世纪相比，现在少年身体的成熟要快得多，而且结束得也比较早。再加上社会的成熟，情况就复杂得多。……社会上和个人对社会成熟的标准看法也

不尽相同”。^① 身体成熟相对提前和社会成熟较晚之间的不协调，是一种常见的现象，并通过某些异常言行显露出来。

其次，依附性与独立性的矛盾。从出生以来一直依附于家长和监护人的心态，在少年期开始转变，特别是当今少年，通过大众传播媒介等渠道，更广泛地接触到了外界生活，获得了大量信息，学习能力提高，思考能力增强，独立性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的少年儿童来得早，来得强烈。他们更希望得到别人重视，更渴望和重视友谊，也往往按照兴趣和性格相投来选择自己的朋友；他们有一定的自尊心，希望得到信任和获得更多的独立活动机会；他们开始独立思考问题和钻研问题，而不再局限于从家长和老师那里获得知识。少年逐步树立起来的成熟感和独立性，导致不象小时候那样“听话”了，甚至很容易同家长和老师产生直接冲突，竭力反抗来自家长和老师的监护和惩罚；从某种意义上说，少年依附性还是存在的，所不同的是从对家长和老师的依附，逐步转移到对“伙伴”和心目中的“权威”、“偶像”的依附，形成了新的依附和从属关系。但与此同时，少年对新朋友的选择、评价都是很简单的，轧上坏道的可能性经常存在。

第三，活动能量与自制力的矛盾。伴随着身体的迅速生长，少年表现出精力充沛，活泼好动，浑身有劲，呈现出旺盛的活力，并时时处处来显示自己的力量。有些人将少年喜动好玩看作是故意“调皮捣蛋”，采取这也制止那也不准的办法，这是不正确的。然而，少年精神兴奋强烈同自我调节、自我控制能力较弱的矛盾，需要正确引导和教育，如果对少年动辄训斥、批评，就可能把天真好动的少年变成死气沉沉的小老人；反之，如果对活泼好动的少年不闻不问，任

^①[苏]鲍里索夫：《少年身心发育之路》第10页。

其自然，那么，能量过剩与好奇心、求知欲旺盛的结合，很可能产生逞强好胜的心态，甚至会为了追求新奇、刺激而走上歧途。

第四，需要与可能的矛盾。少年成长过程中对物质和精神方面的需求也随之增长，特别是独生子女优越舒适的生活环境，大大刺激和强化了这种需求欲望。不断增长的物质和精神的需求，可能促使少年去探索、去追求，加快社会化进程；也可能导致少年追求偏态的或超过现实可能性的需求，例如，一些少年过分讲究打扮，刻意追求时髦服饰；或者进高级宾馆、饭店吃喝玩乐；或者迷恋于电子游戏机；或者抽高档香烟；等等。与少年身份不符的消费，一般的家庭难以满足，少年需要与满足需要的条件之间的冲突如果得不到正确、及时的解决，就可能在一定的外部条件和环境下引起激化、恶化，就有可能以不法手段来获取钱财，满足自己无止境的不当需求。

第五，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少年思维发展的一个特点就是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批判性。他们富于幻想，对社会和未来寄予希望。这种美好的向往经过家长和老师的正面教育，变得非常强烈。然而，他们在观察社会、认识事物、了解人生过程中，常不满足于成年人和书本上的教育和解释，喜欢独立地观察和思考，力求形成自己的看法。一方面，由于他们的知识、经验的有限，容易产生片面性和表面性，形成错误的思想和观点，另一方面，家长和老师等的教育与社会现实并不完全相同，这都可能形成少年理想与现实的矛盾，从而对人生产生不正确认识，对少年社会化过程产生不利影响。

应该承认，少年成长过程中所出现的上述矛盾，是很正

常的，是由于少年成长过程中的不平衡性、社会的复杂性等多重因素决定的。如果我们能够正确认识少年的年龄特征，妥善解决上述矛盾，就可以渡过所谓的“困难期”、“危机期”，使少年健康成长；反之，如果对少年教育乏力，管理不当，疏导无方，那么，就很容易出问题，导致少年心理行为偏差，甚至坠入违法犯罪泥坑。这就是少年年龄特征决定的两重性。

从少年年龄特征的分析中，我们更深刻地感受到，处在人生成长特态阶段的少年，更需要社会的关心，同时也更需要法律的保护。用法律手段来维护少年合法权益，保证少年健康成长，既顺理成章，又刻不容缓。

第三节 少年法学理论研究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对少年问题极为重视。早在70年代末，我国青少年犯罪刚开始增多，党中央就再次强调：“青少年是我们的希望，是我们的未来。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按照德育、智育、体育全面发展的要求，把我国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这一工作的好坏，不仅关系到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长期巩固，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加速发展，而且直接影响着新的一代人的成长，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关系到民族的兴衰。”^①社会的需要，提出了我国少一

^①见1987年8月17日党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等八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报告》。